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上訴人 陳冠吟即臺中市私立德祥文理短期補習班北屯分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柏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76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4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建分